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810号

申请执行人：吴玖俐，女，汉族，[REDACTED]出生，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晓虹，男，汉族，[REDACTED]出生，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晓燕，女，汉族，[REDACTED]出生，  
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吴玖俐与张晓虹、王晓燕公正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1848000 元，但被执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 (2018)新 0109 执 810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晓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734 号 8 栋 1 层商业用房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晓虹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734 号 8 栋 1 层商业用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先勇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 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丁海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